

## 宣示判決筆錄

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

被 告 洪榮聰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652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謝明達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謝明達

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 
04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  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07 書記官 謝明達